



陕煤股份
Shaanxi Coal Industry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发行人住所：西安市碑林区太乙路 182 号)

联席保荐机构



财务顾问



联席主承销商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
国贸大厦 2 座 27 及 28 层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楼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23 日注册成立，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报经国务院同意，本公司设立未满 3 年可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本公司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1）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选择进行中期利润分配。（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重大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3）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每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4）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5）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经 2011 年 3 月 20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以总股本 9,0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 元（含税），共计派发 27 亿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已实施完毕。在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前留存的滚存利润由本次 A 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此外，根据公司 A 股发行上市进度，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公司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期间，董事会还可结合相关期间审计情况拟定利润分配方案，并在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经 2012 年 3 月 10 日本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以总股本 9,0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35 元（含税），共计派发 31.5 亿元。

经 2013 年 3 月 20 日本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以总股本

9,000,000,0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按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25 元(含税), 共计派发 22.5 亿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 上述股利分配方案均已实施完毕。关于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请参见招股意向书“第十四章 股利分配政策”。

三、重组设立本公司时, 红柳林公司、柠条塔公司、张家峁公司的股权作为出资进入本公司, 但由于该等煤矿处于探矿权申请采矿权阶段, 按照惯例需以陕煤化集团名义申请采矿许可证。2010 年 7 月 30 日, 陕西省国资委作出《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红柳林、柠条塔、张家峁煤矿采矿许可证办理有关问题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10]244 号), 同意红柳林煤矿、柠条塔煤矿、张家峁煤矿的采矿许可证办理至红柳林公司、柠条塔公司和张家峁公司, 陕煤化集团不再向该三家公司收取除手续费、垫付资金费用以外的费用。目前陕煤化集团已经以自身名义取得红柳林煤矿、柠条塔煤矿和张家峁煤矿的采矿许可证, 正在办理过户至红柳林公司、柠条塔公司和张家峁公司的手续。由于受制于政府有关部门审批程序, 前述矿业权完成过户仍需一段时间。

四、陕煤化集团的煤化工业务板块未投入本公司。2012 年陕煤化集团煤化工业务实际煤炭消耗量为 1,474.02 万吨, 其中本公司供应 844.22 万吨, 占当期陕煤化集团煤化工业务煤炭消耗量的 57.27%, 占本公司总煤炭销量的 7.33%; 2013 年 1-6 月陕煤化集团煤化工业务实际煤炭消耗量为 781.44 万吨, 其中本公司供应 568.17 万吨, 占当期陕煤化集团煤化工业务煤炭消耗量的 72.71%, 占本公司总煤炭销量的 9.70%; 现有和在建煤化工项目满负荷年煤炭消耗量为 2,727 万吨, 预计从本公司采购量为 1,465 万吨, 占陕煤化集团现有和在建煤化工业务满负荷年煤炭消耗量的 53.72%, 占本公司 2012 年煤炭销量的 12.72%, 不排除未来陕煤化集团煤化工业务的煤炭关联采购量更高的可能性。

五、煤炭开采业务受地质状况等自然条件影响较大。如果本公司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煤矿事故, 可能造成单个或多个矿井停产整顿, 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负面影响并带来经济和声誉损失, 同时可能增加恢复生产的投入, 引起诉讼、赔偿性支出以及处罚。

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面较广、建设周期较长, 项目的进度、运营以及收益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另外, 本公司的投资项目可能因多项本公司无法控制的

因素延迟或者受到重大影响，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监管批准及许可证、市场环境、技术、管理和环保等方面，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发展前景带来重大不利影响。此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向部分非全资二级单位进行增资，存在合资方不能根据协议进一步提供资金，使项目不能顺利进行，从而为项目的实施和未来效益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

七、为保障国家电煤供应，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公司部分矿井存在超核定产能生产的情况。如果胡家河矿在 2014 年内完成产能的核定，孙家岔煤矿、象山煤矿、大佛寺煤矿二期在 2014 年内完成新增产能的核定，公司 2014 年核定产能可达到 10,556 万吨/年。如果所有上述煤矿均不能在 2014 年内完成新增产能的核定，公司 2014 年核定产能为 9,081 万吨/年。公司 2012 年煤炭产量为 10,660 万吨，2013 年 1-6 月煤炭产量为 5,726 万吨。如果公司 2014 年严格按照核定产能生产，则 2014 年产量较 2013 年将有所下降。

八、本公司的绝大部分收入来自煤炭生产与销售业务，经营业绩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国内煤炭市场的供求关系及价格情况。

1、2012 年二季度以来，受市场煤价下跌影响，本公司业绩下滑较多，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3 年三季度同比下滑 61.64%、环比下滑 65.73%

2010-2012 年，本公司的煤炭销量分别为 8,637 万吨、9,722 万吨、11,514 万吨，吨煤销售均价分别为 350.97 元、424.13 元、369.03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4.70 亿元、90.74 亿元、64.17 亿元。

2012 年 5 月开始，受宏观经济不景气、煤炭进口量增加、水力发电量上升等多重因素影响，我国煤炭市场下游需求下滑明显，国内动力煤价格大幅下滑，同时港口和电厂煤炭库存上升，本公司也出现了煤炭库存增加、销售价格下滑、回款速度放缓、经营压力增加的情况。2013 年 7 月开始，受国内煤炭需求不足影响，国内动力煤价格再度快速下跌，使 2013 年三季度我国煤炭企业业绩普遍大幅下滑。

2012 年度，本公司吨煤销售均价同比下滑 12.9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滑 29.28%。

2013 年 1-9 月，本公司吨煤销售均价同比下滑 22.5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同比下滑 40.51%。

其中 2013 年三季度，本公司吨煤销售均价同比下滑 21.37%、环比下滑 12.2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滑 61.64%、环比下滑 65.73%。

公司 2012 年一季度至 2013 年三季度的经营业绩如下表所示：

	2012 年 一季度	2012 年 二季度	2012 年 三季度	2012 年 四季度	2013 年 一季度	2013 年 二季度	2013 年 三季度
煤炭产量（万吨）	2,427	2,680	2,640	2,913	2,718	3,008	3,004
煤炭销量（万吨）	2,462	3,088	2,966	2,998	2,685	3,174	3,065
吨煤销售均价（元）	422.62	414.12	344.37	301.87	324.39	308.71	270.79
毛利率（%）	48.20	45.06	41.75	38.43	45.70	41.58	30.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亿元）	19.75	21.27	12.72	10.52	12.79	14.24	4.88

2、2013 年 10 月以来，我国煤炭市场价格有所回升，公司煤炭销售形势有所好转。2013 年 10 月，公司完成煤炭产量 1,057 万吨，煤炭销量 1,236 万吨，产销量保持平稳；吨煤销售均价为 287.04 元，较 2013 年三季度销售均价高 6.00%，但仍较 2013 年前三季度销售均价低 4.56%。预计公司 2013 年四季度煤炭产量仍维持平稳，煤炭销量因贸易煤增加略有上升，销售均价较三季度有所上升，预计 2013 年四季度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下滑 51—55%、环比上升 1—5%。预计 2013 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较 2012 年度下滑 42—45%。

3、预计公司 2014 年一季度煤炭产量仍维持平稳，煤炭销量因贸易煤增加略有上升，市场煤炭需求较 2013 年三季度有较大恢复，但仍难以彻底摆脱低迷状态；吨煤销售均价较 2013 年三、四季度有所回升。按照 2014 年一季度煤炭销量 3,050-3,350 万吨、吨煤销售均价 330-345 元预测，2014 年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环比上升 115—135%，但较 2013 年一季度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2.79 亿元下滑 8—16%。

前述 2013 年四季度、2014 年一季度经营业绩数据系公司基于目前煤炭市场形势和公司生产经营计划、本着谨慎的原则所进行的合理预测。因经营环境的变化，最终实现数可能与前述预测数存在差异，也不排除因煤价继续下跌导致最终实现数远低于预测数的可能，特提请投资者关注。

如果我国煤炭市场的供求状况仍未好转,则公司 2014 年经营业绩较 2013 年仍有较大幅度下滑。如果未来我国煤炭市场整体需求继续放缓、煤价进一步下跌,将可能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业绩造成较大负面影响。

九、煤炭行业属于强周期性行业,行业景气度与宏观经济高度相关,煤炭价格随经济周期大幅波动。历史上我国煤炭行业经历了 1996-2001 的下跌周期、2002-2012 年的上涨周期,自 2012 年 5 月以来进入了新的下跌周期。以秦皇岛 5500 大卡山西优混煤平仓价(以下简称“秦皇岛煤价”)为例,2002 年开始,受电力、钢铁、建材、化工等下游行业需求驱动,我国煤炭行业进入景气周期,受我国经济增长驱动,从 2002 年 7 月的 253 元/吨上涨至 2008 年 7 月的 995 元/吨,累计上涨 293%;受 2008 年金融危机冲击,大幅下跌 49%至 510 元/吨;2009 年开始,受国家出台的经济刺激政策推动,上涨 68%至 2011 年 11 月的 855 元/吨的高位;2012 年 5 月开始,因我国经济持续疲软,煤炭需求低迷,以及进口煤冲击,秦皇岛煤价再度大幅下跌 38%至 2013 年 10 月的 530 元/吨;2013 年 11 月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经济增长信心有所恢复,秦皇岛煤价小幅上升,截至 2013 年 12 月 11 日,上升 15%至 610 元/吨。市场煤炭价格的大幅波动,导致包括公司在内的煤炭企业的经营业绩相应大幅波动。目前我国煤炭行业仍在周期底部运行,尚未有明显迹象表明已经摆脱下滑趋势、进入上行周期。考虑到我国煤炭供需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煤炭价格处于低位运行的格局短期内仍无法改变,因此煤炭行业短期内复苏的可能性较小,从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十、经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 A 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调整为 10 亿股。经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对本次 A 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 A 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量由 172.51 亿元缩减至 98.33 亿元,具体募投项目的调整请参见招股意向书“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章节。

十一、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的有关规定和陕西省国资委批复,各国有股东将其所持有合计 97,827,268 股股份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按本次发行股数 1,000,000,000 股的 10%扣除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应承担的股数后计算),其中: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持 77,174,845 股,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转持 10,869,696 股,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转持 5,434,848 股,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持

3,260,909 股，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转持 1,086,970 股。若本公司实际发行 A 股数量有调整，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应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股份数量按照实际发行股份数的 10%扣除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应承担的股数后计算。

十二、招股意向书的审计截止日为 2013 年 6 月 30 日，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最新经营情况，公司在招股意向书中披露了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此部分 2013 年三季度财务信息包括 2013 年 1 至 9 月、2013 年 7 至 9 月财务数据及上年同期 2012 年 1 至 9 月、2012 年 7 至 9 月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但已经会计师审阅。

十三、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事项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目前均未持有公司股份。发行人控股股东陕煤化集团承诺：陕西煤业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集团持有陕西煤业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二）为强化股东、管理层诚信义务，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本公司特制定以下股价稳定计划预案。本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本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自动生效，在此后三年内有效。本预案拟采取以下措施以稳定上市后的公司股价：

1、增持及回购股份以稳定股价的措施

（1）在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则触发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非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义务（简称“触发增持义务”）。

1) 控股股东在触发增持义务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应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如有具体计划，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且该次计划增持总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2) 如控股股东未如期公告前述具体增持计划，或明确表示未有增持计划的，则公

司董事会应在首次触发增持义务后的 20 个交易日内公告是否有具体股份回购计划，如有，应披露拟回购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且该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3) 如公司董事会未如期公告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或因各种原因导致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其首次触发增持义务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首次触发增持义务后的 30+N 个交易日内）或前述股份增持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前述股份增持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后的 10+N 个交易日内），无条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并且各自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薪酬总额的 20%。

(2) 在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增持或回购措施后的 120 个交易日内，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或回购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增持或回购措施后的第 121 个交易日开始，如果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或回购义务将按照前述 1)、2)、3) 的顺序自动产生。

(3) 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应按照国家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需符合国有资产监管等相关规定。

2、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1)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份回购计划的议案，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相关惩罚措施

(1) 对于控股股东，如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由于主观原因不能实际履行，则公司应将与其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触发增持义务而控股股东均未能提出具体增持

计划,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如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下次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主动履行其增持义务,如个人在任职期间因主观原因未能按本预案的相关约定履行其增持义务,则公司应将其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工资薪酬代其履行增持义务;如个人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未能主动履行其增持义务,由控股股东或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3) 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4、其他说明

在本预案有效期内,新聘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董事、高级人员义务并按同等标准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其他承诺义务。对于公司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获得提名前书面同意履行前述承诺和义务。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陕煤化集团承诺,招股意向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陕西煤业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陕煤化集团及陕西煤业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陕煤化集团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陕西煤业招股说明书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陕煤化集团向陕西煤业提供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的回购计划并由陕西煤业进行公告。陕煤化集团应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陕西煤业招股说明书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 6 个月内(简称“窗口期”)完成回购,对于陕西煤业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购回价格不低于其发行价格与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对于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不低于其转让均价与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期间陕西煤业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购回底价相应进行调整。除非交易对方在窗口期内不接受要约，否则陕煤化集团将购回已转让全部限售股份。陕西煤业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陕煤化集团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陕煤化集团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控股股东持股、股份变动以及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控股股东的义务。陕煤化集团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及在陕西煤业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其他公开承诺，则陕煤化集团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陕煤化集团未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陕煤化集团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持有的相应市值的陕西煤业股票，从而为陕煤化集团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陕西煤业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联席保荐人分别承诺：“如因本公司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会计师承诺：“因本所为陕西煤业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承诺：“若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陕西煤业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本次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控股股东陕煤化集团承诺：对于本次发行前本集团所持的陕西煤业股票，在其股票锁定期满后的第 1 至第 24 个月内，本集团通过证券交易所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

价格；锁定期满后的第 25 至第 3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公告的每股净资产。如本集团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陕西煤业。本集团将在减持前 4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陕西煤业股票上市至本集团减持期间，陕西煤业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中国三峡集团、华能开发公司、绵阳基金分别承诺：本公司（机构）持有陕西煤业股票在满足上市锁定期之后，在锁定期满 12 个月内本公司（机构）累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公司（机构）目前持股数量的 5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 110%；锁定期满 13-24 个月内本公司（机构）减持股数不受限制，但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锁定期满 24 个月后本公司（机构）可以任意价格自由减持。期间陕西煤业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相应进行调整。本公司（机构）将在减持前 4 个交易日通知陕西煤业，并由陕西煤业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公司（机构）与陕西煤业控股股东不存在股权或其他关联关系，本公司（机构）对陕西煤业的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能力不具有实质性影响。本公司（机构）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公司（机构）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陕西煤业。

（七）承诺约束措施

发行人承诺：本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以为本公司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控股股东陕煤化集团承诺：本集团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及在陕西煤业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其他公开承诺，则本集团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本集团未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本集团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持有的相应市值的陕西煤业股票，从而为本集团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中国三峡集团、华能开发公司、绵阳基金分别承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陕西煤业。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陕西煤业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个人作出的承诺，则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起 30 日内，或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起 30 日内，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将各自在公司上市当年全年从公司所领取的全部薪金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

（八）本次发行不存在老股转让的情形。

以上具体内容请参见招股意向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中“十二、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三）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100,0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0.00%
每股发行价:	人民币[]元
发行市盈率:	[]倍 (按发行前每股收益测算) []倍 (按发行后每股收益测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按2012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按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按本次发行后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其中净资产按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 (按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测算)
发行方式:	本次A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下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 (下称“网下发行”) 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 (下称“网上发行”) 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股票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 (中国法律、法规及本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募集资金总额: []亿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 募集资金净额: []亿元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律师费用[]万元、审计评估费用[]万元、验资费[]万元、发行手续费[]万元、印花税[]万元, 发行费用合计[]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发行人中文名称：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 2、发行人英文名称：SHAANXI COAL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 3、中文简称：陕西煤业
- 4、法定代表人：华炜
- 5、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23 日
- 6、注册资本：9,000,000,000 元
- 7、住所：西安市碑林区太乙路 182 号
- 8、邮政编码：710054
- 9、联系电话：029-8177 2610
- 10、传真号码：029-8177 2601
- 11、互联网网址：www.shxcoal.com
- 12、电子信箱：shaanxcoal@shxcoal.com

二、发行人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

2008 年 12 月 12 日，陕西省国资委作出《关于设立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陕国资改革发[2008]518 号），同意陕煤化集团以评估后的煤炭主业经营性净资产和货币，陕煤化集团控股的铜川煤业、韩城煤业、澄合煤业以评估后的煤炭主业经营性净资产，中国三峡总公司（现更名为中国三峡集团）、华能开发公司、陕西有色、陕鼓集团以现金出资共同发起设立本公司。

本公司股份总额为 90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各发起人出资按 1: 0.665 折合股本，各发起人未折股的出资 453,303.8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具体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认购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陕煤化集团（SS）	626,585.36	416,703.76	46.30%
2	铜川煤业（SS）	286,653.32	190,635.67	21.18%
3	韩城煤业（SS）	159,564.63	106,116.72	11.79%
4	澄合煤业（SS）	23,372.84	15,543.85	1.73%
5	中国三峡总公司（SS）	135,330.39	90,000.00	10.00%
6	华能开发公司（SS）	67,665.19	45,000.00	5.00%
7	陕西有色（SS）	40,599.12	27,000.00	3.00%
8	陕鼓集团（SS）	13,533.04	9,000.00	1.00%
	合 计	1,353,303.89	900,000.00	100.00%

注：SS 代表 State-owned Shareholder，指国有股东（下同）。

2008 年 12 月 22 日，陕西煤业召开了创立大会，并于 2008 年 12 月 23 日在陕西省工商局完成了注册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 61000010016303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股本有关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变化

2010 年 9 月，绵阳基金通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获得了信达公司、华融公司持有三家债转股公司的股权。陕西省国资委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出具《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债转股公司股权重组方案有关问题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10]364 号），同意陕煤化集团与绵阳基金、黄河矿业、信达公司达成的“所属债转股公司股权重组方案”。

陕西省国资委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出具《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10]439 号），上述股权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具体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陕煤化集团（SS）	639,000.00	71.00%
2	中国三峡集团（SS）	90,000.00	1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3	绵阳基金	58,510.00	6.50%
4	华能开发公司（SS）	45,000.00	5.00%
5	陕西有色（SS）	27,000.00	3.00%
6	信达公司（SS）	17,990.00	2.00%
7	黄河矿业	13,500.00	1.50%
8	陕鼓集团（SS）	9,000.00	1.00%
	合 计	900,0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1、发行人 A 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发行人本次 A 股发行前总股本为 900,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 100,000 万股 A 股，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 A 股发行前		本次 A 股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陕煤化集团	6,390,000,000	71.00%	6,312,825,155	63.13%
中国三峡集团	900,000,000	10.00%	889,130,304	8.89%
绵阳基金	585,100,000	6.50%	585,100,000	5.85%
华能开发公司	450,000,000	5.00%	444,565,152	4.45%
陕西有色	270,000,000	3.00%	266,739,091	2.67%
信达公司	179,900,000	2.00%	179,900,000	1.80%
黄河矿业	135,000,000	1.50%	135,000,000	1.35%
陕鼓集团	90,000,000	1.00%	88,913,030	0.89%
社保基金会	-	-	97,827,268	0.98%
A 股社会公众股	-	-	1,000,000,000	10.00%
合计	9,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0	100.00%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的有关规定和陕西省国资委于 2011 年 3 月 23 日作出《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11]73 号）的批复，各国有股

东将其所持有合计 97,827,268 股股份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按本次发行股数 1,000,000,000 股的 10%扣除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应承担的股数后计算),其中: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持 77,174,845 股,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转持 10,869,696 股,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转持 5,434,848 股,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持 3,260,909 股,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转持 1,086,970 股。若本公司实际发行 A 股的数量有调整,则陕煤化集团、中国三峡集团、华能开发公司、陕西有色、陕鼓集团应划转给社保基金会的本公司股份数量按实际发行股份数的 10%扣除信达公司应承担的股数后计算。

2、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陕煤化集团、绵阳基金、信达公司、黄河矿业均承诺:“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中国三峡集团、华能开发公司、陕西有色、陕鼓集团均承诺:“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我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为强化控股股东诚信义务,保护投资者利益,陕煤化集团承诺:陕西煤业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集团持有陕西煤业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的有关规定,对于陕煤化集团、中国三峡集团、华能开发公司、陕西有色、陕鼓集团转由社保基金会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社保基金会将承继上述公司的禁售期义务。

四、本公司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及其用途、产品销售模式和主要原材料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本公司主要从事煤炭开采、经营、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等业务，主导产品为优质动力煤、化工及冶金用煤，主要用于电力、化工和冶金等行业。本公司所生产煤炭产品具有高发热量和较高稳定性等特点。

2、主要产品和服务及其用途

本公司主要从事煤炭开采、经营、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等业务，主要产品为优质动力、化工及冶金用煤，按煤种可主要分为贫瘦煤、长焰煤、弱粘煤、不粘煤、瘦煤、气煤等，具有高发热量和较高稳定性等特点，主要用于电力、化肥和冶金等行业。

3、发行人的产品销售模式

(1) 煤炭销售

本公司煤炭销售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运销集团进行专业化销售。报告期内本公司煤炭销售形势良好，2010年、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6月本公司煤炭销量分别为8,637万吨、9,722万吨、11,514万吨及5,859万吨，本公司商品煤平均销售价格分别达到350.97元/吨、424.13元/吨、369.03元/吨及316.18元/吨。

本公司所产煤炭产品主要销往陕西省内及华东、华中、华北地区，2012年及2013年1-6月本公司在上述四地的煤炭销售比例合计为98.80%及99.22%。

(2) 煤炭运输

本公司煤炭的销售区域可划分为省内市场和省外市场，省外市场主要是华东、华中、华北。省内销售主要依靠铁路、公路运输，省外销售主要依靠铁路运输。按照本公司2012年销量统计，铁路运输约占45.69%，公路运输约占54.31%。

(3) 煤炭定价方式

本公司煤炭价格确定方式是：各煤炭产品价格，由运销集团根据国家煤炭产运需衔接精神，综合考虑市场供求关系、煤炭生产成本、政策性增支、运距运费等因素，按照以质论价、同质同价、优质优价的原则，参照相关主要产煤省（企业）煤炭价格，在调研论证的基础上，提出国家重点电煤、省内电煤、洗精煤、其它交易煤等煤炭产品年度指导价格，报公司批准后执行。

4、主要原材料

本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支护材料、大型材料、配件及其他材料等。本公司主要材料均通过招标或议价方式选定供应商，以市场价格采购。本公司原材料供货渠道顺畅，供货能够及时保证生产需要。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中国煤炭行业的特点是市场集中度较低，小型煤炭生产企业众多，而具有一定规模的煤炭生产企业数量比较少。根据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11 年全国煤炭总产量为 35.2 亿吨，而我国前十大煤炭生产企业的煤炭产量总和仅占全国煤炭总产量的约 38.12%。由于我国煤炭储量较为分散，我国的西北主要煤炭产区受到运输等条件尤其是铁路运输的限制，因此煤炭行业主要显现了区域性的竞争特点。

近年来，国家加大了煤炭行业整合力度，推进实施了大型煤炭基地建设战略。2007 年，国家发改委推出了《煤炭产业政策》，其中规划了陕西省、山西省和其它地区的十三个大型煤炭生产基地，计划在三到五年内创建若干个最低产能达 1 亿吨的大型煤炭企业。根据 2012 年国家能源局发布的《煤炭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到 2015 年，煤炭调整布局和规范开发秩序取得明显成效，生产进一步向大基地、大集团集中。形成 10 个亿吨级、10 个 5000 万吨级大型煤炭企业，煤炭产量占全国的 60% 以上。”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主要包括：

- 1、本公司煤炭资源丰富，与已上市企业相比目前位列第三位，且大部分资源具有优良的赋存条件
- 2、本公司具有资源整合的地域、政策优势
- 3、本公司产量规模与国内已上市煤炭企业相比位列第三位，且具有持续增长的潜力
- 4、本公司交通区位优势逐渐显现，将推动盈利能力上升
- 5、本公司凭借优良的煤炭品质、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建立起了一批长期忠实客户
- 6、陕西煤炭交易中心的成立，有助于煤炭交易价格发现、升级物流资源、实现产融结合，支撑本公司可持续发展

7、公司通过持续的安全投入和技术升级改造，所属矿井的安全生产保障和防灾抗灾能力得到了大幅提升

8、积极开展科技研发和新技术的推广应用，为安全生产、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技术保障

9、本公司的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行业和管理经验，具有国内领先的管理水平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4,493,525.76 万元，累计折旧为 1,509,464.09 万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 367.18 万元，账面价值为 2,983,694.48 万元。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井巷工程、铁路、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管理设备及其他。

（二）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自有和租赁的房屋共计 1,456 项、总建筑面积为 1,497,313.55 平方米。

（三）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自有使用和租赁使用的土地共计 249 宗、总面积 21,992,649.31 平方米。

2、商标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共持有 52 项注册商标。上述商标的商标注册证均在有效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享有该等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在申请中的商标共 2 项。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通过许可使用方式从陕煤化集团获得

1 项注册商标的许可使用权，该等许可已依法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协议》。

3、专利及专利申请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下属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没有专利和专利申请。

4、矿业权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下属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已经以自身名义获得 21 项《采矿许可证》及 1 项《勘查许可证》。

在本公司设立时，由于红柳林煤矿、柠条塔煤矿和张家峁煤矿正处于探矿权申请采矿权阶段，陕煤化集团只将该等煤矿所属项目公司的股权投入本公司，相关矿业权仍以陕煤化集团名义进行申请，未进入本公司。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陕煤化集团已经以自身名义取得红柳林煤矿、柠条塔煤矿、张家峁煤的采矿许可证。由于受制于政府有关部门审批程序，前述矿业权完成过户仍需一段时间。

六、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在重组设立本公司时，陕煤化集团将与煤炭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包括股权投入本公司。目前，陕煤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化工、机械加工、建筑施工以及有限的煤炭生产和销售等业务。其中涉及煤炭生产和销售的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生产矿

除本公司所属煤矿以外，陕煤化集团目前仍控制 6 个在产煤矿，其中大哈拉煤矿资源已开采枯竭。西固煤矿存在职工持股的情形，且产量和储量均较小，剩余可采年限不足 3 年，未来不再进行补充勘探，因此重组设立本公司时上述煤矿未纳入重组范围。其余煤矿产量和储量均较小，资源将近枯竭，且无可供扩展的资源，未来不再进行补充勘探。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 1-6 月，陕煤化集团控股的 6 个在产煤矿的原煤产量分别为 225 万吨、229 万吨、253 万吨和 163 万吨，相当于本公司同期原煤产量的 2.67%、2.44%和 2.37%和 2.85%。

根据 2011 年 3 月 26 日陕煤化集团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上述陕煤化集团控股 6 个在产煤矿，在现有生产规模上不再发展任何竞争性业务，并严格按照陕煤化集团于 2009 年 12 月 1 日与本公司签署的《煤炭委托代理销售协议》的约定，由本公司及下属企业统一代理销售其煤炭产品，避免同业竞争。考虑到其资源将近枯竭，剩余可采年限较短，本公司未对其有收购安排。

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冯家塔矿业的原煤产量分别为 607 万吨、216 万吨和 546 万吨，相当于本公司同期原煤产量的 7.19%、2.31% 和 5.12%。根据陕西省国资委于 2010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陕西清水川发电有限公司和陕西冯家塔有限责任公司合并重组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10]269 号），同意清水川电厂和冯家塔矿业合并新设陕西清水川煤电有限责任公司。2011 年 5 月 26 日，双方签署了《关于合并新设陕西清水川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合并新设的公司名称为陕西清水川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由投资集团持股 66%，陕煤化集团持股 34%。2011 年 8 月 19 日，合并新设公司完成了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经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合并新设公司名称为陕西清水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冯家塔煤矿的采矿权转让手续及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成，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之中，陕煤化集团已实质上消除冯家塔矿业与本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2、煤炭销售业务

除本公司所属煤炭销售企业以外，陕煤化集团仍保留 3 家公司从事煤炭销售业务，分别为包头市陕北韩家湾煤矿运销有限公司、陕西煤炭运销集团渭南市运销有限公司、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瓦窑堡煤炭集运经销有限责任公司。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 1-6 月，上述公司的煤炭销量分别为 125.9 万吨、213.4 万吨、382.6 万吨和 119.52 万吨，相当于本公司同期煤炭销量的 1.46%、2.19%、3.32% 和 2.04%。上述煤炭销售公司由于资产权属不完善或履行部分地方行政职能而未在重组过程中纳入上市范围。

综上所述，本公司与陕煤化集团在煤炭生产、销售业务等方面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3、避免同业竞争协议

2011 年 3 月 20 日，本公司与陕煤化集团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根据该协议，除重组时保留的业务外，陕煤化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将不从事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直

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并给予本公司对陕煤化集团收购其保留业务及新业务的选择权等。2011 年 3 月 26 日、2011 年 5 月 27 日和 2012 年 3 月 9 日，陕煤化集团分别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常性关联交易

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类型包括：

一是为避免同业竞争，发生的煤炭采购、煤炭代理销售。

（1）陕煤化集团所属的 6 个生产矿井及冯家塔矿业与清水川电厂合并前生产的省内电煤，由本公司全权代理销售和结算；

（2）陕煤化集团所属的 6 个生产矿井及冯家塔矿业与清水川电厂合并前生产的除省内电煤外的煤炭，由本公司统购统销；

（3）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生产的省内电煤，由本公司全权代理销售和结算；

（4）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生产的除省内电煤外的煤炭，由本公司统购统销。

二是本公司与陕煤化集团其它产业板块的关联交易，主要有销售煤炭、采购或销售设备和材料、接受建设工程服务。

（1）本公司向陕煤化集团下属化工企业销售原料煤炭或燃料煤炭；

（2）本公司向陕煤化集团下属发电企业销售煤炭；

（3）本公司向陕煤化集团下属建筑施工企业采购建设工程劳务服务；

（4）本公司向陕煤化集团下属机械制造企业及其它企业采购设备和材料；

（5）本公司向陕煤化集团下属其它企业销售设备和材料。

三是本公司与联营企业榆林神华公司、江苏陕煤化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利用其铁路运输能力、区域销售能力，本公司下属煤矿按合作协议向榆林神华公司、江苏陕煤化公司销售一定量的煤炭。

四是本公司重组后与存续企业发生的后勤服务等关联交易。

（1）接受存续企业提供的水、电、暖和物业后勤服务；

(2) 接受存续企业提供的土地和固定资产租赁服务；

(3) 本公司向冯家塔煤矿提供矿山救护，向铜川矿务局提供转供电等综合服务。

五是本公司受让涉煤商标和获得陕煤化集团图标使用权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关联交易均按照《产品及服务互供协议》、《煤炭委托代理销售协议》、《煤炭销售协议》、《商标转让协议》、《商标许可使用协议》执行。本公司严格执行市场定价原则，引入竞争机制，实行公平交易，一般采用招投标方式确定交易主体。

1、产品及服务互供协议

本公司 2009 年 12 月 1 日与陕煤化集团签订《产品及服务互供协议》，2013 年 3 月 20 日，本公司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延续该协议。协议约定陕煤化集团和本公司相互提供生产元素及原料供应、生活服务、生产辅助服务、物业租赁服务等，陕煤化集团向本公司提供煤矿矿井、坑道及其辅助设施建设服务等。

2、煤炭委托代理销售协议

本公司 2009 年 12 月 1 日与陕煤化集团签订《煤炭委托代理销售协议》，2013 年 3 月 20 日，本公司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延续该协议。协议约定陕煤化集团将其下属煤矿企业生产的全部煤炭产品委托本公司独家代理销售。

3、煤炭销售协议

本公司 2009 年 12 月 1 日与陕煤化集团签订《煤炭销售协议》，2013 年 3 月 20 日，本公司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延续该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将生产的煤炭（包括其下属煤矿企业生产的煤炭）销售给陕煤化集团，且陕煤化集团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煤矿企业生产的煤炭。

4、商标转让协议

本公司 2009 年 12 月 1 日与陕煤化集团签订《商标转让协议》，约定陕煤化集团下属韩城矿务局、铜川矿务局和黄陵集团分别将其所持有的 6 项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陕西煤业下属子公司；在该等商标转让完成前，陕煤化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同意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独占、无偿使用该 6 项注册商标；在完成商标过户手续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拥有该等商标权，不再许可陕煤化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使用该等商标。标的商标

包括龙门（文字与图形组合商标）、黄灵一号（文字商标）、黄灵（图形商标）、黄灵（文字商标）、蛇山（文字与图形组合商标）、“香山 XIANGSHAN”（文字与字面组合商标）。截至招股意向书出具之日，上述 6 项注册商标已经完成过户至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名下的手续。

5、商标使用许可协议

为满足本公司统一标识所需，本公司 2011 年 3 月 20 日与陕煤化集团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约定自陕西煤业成立之日起，陕煤化集团同意将其持有的注册号为 5757417 号的商标 无偿许可给陕西煤业及其下属企业使用，有效期为 10 年。

2011 年 8 月 8 日，为进一步保障本公司及下属企业的权利，陕煤化集团出具《关于商标许可事宜的承诺函》，陕煤化集团承诺：在持有陕西煤业的控股股权或控制权且继续持有标的商标并享有标的商标专用权的前提下，陕煤化集团将无条件同意续展《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确保该等标的商标在商标专用权期限内无偿许可给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使用。

6、与本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

包括煤炭采购、煤炭销售代理费、煤炭销售等。

（三）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陕煤化集团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见下表：

单位：万元

年份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关联交易收入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入	8,509.73	44,308.37	49,396.00	43,227.34
煤炭委托代理销售收入	265.31	1,472.32	1,812.75	2,121.39
煤炭销售收入	322,034.36	408,271.21	199,597.98	105,556.39
合计	330,809.40	454,051.90	250,806.73	150,905.12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17.01%	10.26%	5.84%	4.75%
关联交易支出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出	71,376.62	299,437.10	251,493.90	360,267.33
固定资产及土地租赁支	1,415.43	5,444.04	6,624.17	6,109.98

年份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出				
合计	72,792.05	304,881.14	258,118.07	366,377.31
占营业总成本比例	4.98%	9.28%	9.19%	16.15%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本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见下表:

单位:万元

年份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关联交易收入				
煤炭委托代理销售收入	24.64	47.13	102.55	429.92
煤炭销售收入	96,958.82	326,144.34	475,691.82	312,822.68
合计	96,983.46	326,191.47	475,794.37	313,252.60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4.99%	7.37%	11.07%	9.87%
关联交易支出				
煤炭采购支出	79,621.63	196,597.49	163,702.89	61,579.12
合计	79,621.63	196,597.49	163,702.89	61,579.12
占营业总成本比例	5.45%	5.98%	5.83%	2.71%

(四) 最近三年及一期偶发性关联交易

1、收购桑树坪煤矿采矿权

本公司收购桑树坪煤矿采矿权情况详见招股意向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2、收购陕煤化集团所属七家煤矿公司股权

本公司收购陕煤化集团所属七家煤矿公司股权情况详见招股意向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3、收购彬长矿区生产服务中心相关资产

本公司收购彬长矿区生产服务中心相关资产情况详见招股意向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4、收购小保当公司的股权

本公司收购小保当公司的股权情况详见招股意向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5、收购胡家河探矿权

本公司收购胡家河探矿权相关情况详见招股意向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6、担保

有关情况详见招股意向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7、资金借款及利息

有关情况详见招股意向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五）报告期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评价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程序，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陕西煤业目前执行的关联交易为该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按正常商业条件进行的，并遵守了《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法定批准程序。陕西煤业已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协议条款及定价原则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位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起止日期	2013年1-6月收入	2012年收入	简要经历
华 炜	董事长	男	1952年12月	2008年12月至2015年3月	134,792	420,584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1985年1月至1996年7月期间，分别担任陕西省印刷厂厂长，陕西省金叶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1996年7月至2000年7月期间，分别担任陕西省出版总社副社长、党组成员，陕西省新闻出版局副局长，陕西旅游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00年7月至2005年9月期间，分别担任陕西省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临时党委书记、总经理，陕西省工交办主任、党组书记，2005年9月至2007年3月担任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07年3月至今担任陕煤化集团董事会董事长、党委书记。2008年12月至今担任陕西煤业董事长
杨照乾	董事	男	1963年3月	2008年12月至2015年3月	141,950	431,400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1983年8月至1996年1月期间，分别担任韩城矿务局财务处会计、副处长，1996年1月至2000年8月担任韩城矿务局副局长，2000年8月至2004年2月期间，分别担任运销集团党组成员、副总经理，2004年2月至2006年9月担任陕煤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06年9月至2011年3月担任陕煤化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08年12月至2011年7月担任陕西煤业董事、总经理，2011年3月至今担任陕煤化集团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11年7月至今任陕西煤业董事

姓名	职位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起止日期	2013年1-6月收入	2012年收入	简要经历
宋老虎	董事、总经理	男	1962年4月	2011年7月至2015年3月	118,800	279,168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正高工职称。1985年11月至1998年1月期间，分别担任蒲白矿务局机械动力处工程师，南桥矿科长、副总工程师、副矿长，动力处副处长，矸石电厂厂长，1998年1月至2004年2月期间，分别担任蒲白矿务局副局长，局长、党委副书记，2004年2月起至今担任陕煤化集团董事，期间：2004年2月至2008年3月兼任蒲白煤电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8年3月至2011年3月兼任黄陵集团总经理、党委书记（2008年12月起同时兼任黄陵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年3月至2012年8月兼任黄陵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1年7月起担任陕西煤业董事、总经理
李向东	董事	男	1968年5月	2008年12月至2015年3月	96,000	295,700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职称。1996年2月至1999年11月期间，分别担任澄合矿务局团委副书记、王村矿工会主席，1999年11月至2002年3月担任澄合矿区工会副主席，2002年3月至2004年8月期间，分别担任澄合矿务局劳动人事处处长、澄合矿区工会主席。2004年9月至2011年4月担任陕煤化集团工会副主席。2011年5月至今担任陕西煤业化工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08年12月至今担任陕西煤业董事
王湘潭	董事	男	1959年12月	2008年12月至2015年3月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1993年12月至1997年3月期间，分别担任中国三峡集团计划合同部投资管理处主任经济师、副处长，1997年3月至2007年4月期间，分别担任中国三峡集团工程建设部合同管理部副主任、建设部副主任兼合同管理部主任。2007年4月至2011年2月担任中国三峡集团副总经济师兼计划发展部主任，2011年2月至今担任中国三峡集团计划合同部主任。2008年12月至今担任陕西煤业董事

姓名	职位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起止日期	2013年1-6月收入	2012年收入	简要经历
胡腾鹤	董事	男	1972年10月	2013年12月至2015年3月	-	-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年6月至2004年12月期间，担任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部副总经理。2005年1月至2008年6月期间，分别担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产业基金业务线负责人。2008年8月至今担任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投资委员会成员。2010年3月至今担任净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6月至今担任北京王府井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8月至今担任牡丹江友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3年4月至今担任赫基国际集团董事。2013年11月至今担任海南美丽田园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12月至今担任陕西煤业董事
姜智敏	独立董事	男	1954年3月	2009年12月至2015年3月	50,000	100,000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高级工程师职称、研究员职称。1976年9月至1995年12月期间，分别担任南票矿务局机电总厂团总支书记、党委宣传部长、多种经营公司财劳处处长、审计处处长，1996年1月至2001年6月期间，分别担任审计署驻煤炭工业部审计局处级干部，中国煤炭经济研究会副理事长、秘书长，2001年6月至2005年10月期间，分别担任中国煤炭工业协会行业协调部、政策研究部主任。2005年11月至今担任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副会长、秘书长，2010年5月至今担任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年11月至今担任陕西煤业独立董事

姓名	职位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起止日期	2013年1-6月收入	2012年收入	简要经历
张豫生	独立董事	男	1958年1月	2009年12月至2015年3月	50,000	100,000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注册采矿工程师职称。1982年1月至1986年12月任北京煤炭管理干部学院教师。1986年至今受聘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建设协会工程造价委员会常委理事、中国煤炭建设协会理事会理事、《煤炭工程》杂志理事会理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宁东能源基地专家委员会委员。1986年12月2010年6月担任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能源业务部煤炭处处长，2010年6月至今担任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能源产业发展部副主任。2009年11月至今担任陕西煤业独立董事
贺佑国	独立董事	男	1962年3月	2009年12月至2015年3月	50,000	100,000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工职称。1994年4月至1998年10月期间，分别担任中国煤炭工业技术经济咨询中心副处长、处长，1998年10月至2008年6月期间，分别担任中国煤炭工业发展研究咨询中心教授高工、处长、主任助理、副主任。2008年7月至今分别担任中国煤炭工业发展研究咨询中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总局研究中心）主任、国家能源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煤炭学会常务理事。2009年11月至今担任陕西煤业独立董事
赵秦川	监事会主席	男	1953年4月	2008年12月至2015年3月	-	-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经济师、国际注册管理咨询师职称。1992年至2004年期间，分别担任陕西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企业处副处长、综合处处长、企业处处长，2004年6月至2008年4月期间，分别担任陕西省国资委企业改革处处长、企业改组处处长。2008年4月至今担任陕西省国有企业监事会主席。2008年12月至今担任陕西煤业监事会主席

姓名	职位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起止日期	2013年1-6月收入	2012年收入	简要经历
张梦娇	监事	女	1962年4月	2011年3月至2015年3月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1991年7月至2002年12月期间，分别担任中国华能集团公司财务部助理会计师、会计师，审计室二处副处长、处长，财务部稽核处处长、资金处处长，2002年12月至2008年8月担任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兼任财务部资金核算中心主任。2008年4月至今担任华能开发公司财务部经理。2011年3月至今担任陕西煤业监事
李仰东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72年10月	2013年12月至2015年3月	126,000	163,758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7年7月至2003年3月期间，分别担任南京纺织企业控股集团销售公司及西北销售分公司经理，2003年3月至2007年5月期间，担任北方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经理，2007年6月至2011年3月期间，担任陕煤化集团规划投资委处长，2011年3月至2012年12月期间，担任陕西神渭煤炭管道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2年12月至今担任陕西煤业规划建设部经理。2013年12月至今担任陕西煤业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李文革	副总经理	男	1967年1月		100,980	386,523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89年6月至2001年2月期间，分别担任韩城矿务局下峪口煤矿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生产技术科副科长、科长、采掘副总工程师，2001年3月至2004年5月期间，分别担任韩城矿务局象山煤矿总工程师、下峪口煤矿安全副矿长、桑树坪煤矿总工程师。2004年5月至2011年8月期间，分别担任陕煤化集团生产安全技术部业务主管、安全监管部副经理、经理。2011年9月至今担任陕西煤业安全监督管理部经理。2012年3月至今担任陕西煤业副总经理。

姓名	职位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起止日期	2013年1-6月收入	2012年收入	简要经历
张维新	副总经理	男	1969年1月		100,980	356,173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91年7月至2004年11月期间，分别担任黄陵公司一号煤矿技术员、调度室副主任、生产科副科长、安监科科长、副矿长、总工程师，2004年12月至2009年7月期间，分别担任黄陵公司生产技术处副处长、处长、二号煤矿董事、总经理。2009年8月至2011年11月期间，分别担任黄陵公司党委委员、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11年12月至今担任陕西煤业生产技术部经理。2012年3月至今担任陕西煤业副总经理。
姬会民	副总经理	男	1962年10月		100,980	371,164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1985年10月至1996年2月期间，分别担任陕西煤炭工业管理局（陕西省煤炭工业厅）办公室干部、办公室助理调研员，1996年2月至2000年8月期间，担任陕西省煤炭工业局办公室副主任，兼任机关服务中心主任。2000年8月至2009年11月期间，分别担任陕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办公室调研员兼机关服务中心主任、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兼纪委书记。2009年11月至今担任陕西煤业办公室主任兼机关党支部书记。2013年3月至今担任陕西煤业副总经理。

姓名	职位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起止日期	2013年1-6月收入	2012年收入	简要经历
范龙强	副总经理	男	1962年3月		134,950	395,338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82年8月至1996年3月期间，分别担任韩城矿务局电务厂发电车间助理工程师、供电车间主任、供电所生产技术组组长、节能办公室副主任、动力公司供电分公司经理，1996年4月至2004年10月期间，分别担任韩城矿务局煤矸石电厂筹建处副主任、煤矸石电厂厂长。2004年11月至2009年8月期间，分别担任陕西煤业集团规划委、陕西清水川电厂董事、副总经理。2009年9月至今担任陕西煤业副总工程师。2011年12月起兼任大唐信阳华豫发电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12月起兼任华电安康发电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3月至今担任陕西煤业副总经理。
桂泉海	总经济师	男	1963年12月		100,980	362,204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1983年7月至1997年5月期间，分别担任韩城矿务局总医院院办秘书、院办主任，1997年5月至2004年5月期间，分别担任韩城矿务局改制办副主任、企业管理处处长，2004年5月至2009年9月担任陕煤化集团副总经济师，2009年9月至今担任陕西煤业证券部经理。2011年3月至今担任陕西煤业总经济师（注：已于2013年12月19日向本公司递交了辞去总经济师的申请）。2012年7月至今担任财务公司董事。目前担任西安开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1月至今担任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姓名	职位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起止日期	2013年1-6月收入	2012年收入	简要经历
袁景民	总会计师	男	1963年11月		100,980	360,503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1989年3月至2000年3月期间，分别担任澄合矿务局财务处成本会计、销售会计、生产财务组组长、税政科科长，2000年3月至2004年5月期间，分别担任澄合矿务局财务处副处长、结算中心主任兼财务处副处长（正处级），2004年5月至2009年9月担任陕煤化集团财务部副经理，2009年9月至今担任陕西煤业财务部经理。2011年3月至今担任陕西煤业总会计师。2012年4月至今担任财务公司董事
张茹敏	董事会秘书	女	1964年9月		100,980	361,744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经济师职称。1997年4月至2001年7月期间，分别担任西安黄河装饰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01年7月至2005年4月期间，分别担任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公司综合部副经理、党群工作部副主任、监察室副主任、机关工会主席，2005年4月至2009年9月期间，分别担任陕煤化集团公司投融资委员会副主任、企业管理部副经理，2009年9月至今担任陕西煤业经营管理部经理。2011年3月至今担任陕西煤业董事会秘书。目前担任北元化工监事。

本公司董事王湘潭先生、胡腾鹤先生，监事赵秦川先生、张梦娇女士不在陕煤化集团、本公司及下属公司领取薪酬。根据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独立董事享受年度津贴，年度津贴为人民币 10 万元/年。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收入包括岗位工资、年功工资和绩效工资；除此之外，本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本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参见下表：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华炜	董事长	陕煤化集团	董事长	控股股东
杨照乾	董事	陕煤化集团	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
宋老虎	董事、总经理	陕煤化集团	董事	控股股东
李向东	董事	陕煤化技术研究院	董事长	控股股东下属全资子公司
王湘潭	董事	中国三峡集团	计划合同部主任	股东
胡腾鹤	董事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投资委员会成员	股东绵阳基金的普通合伙人
		净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王府井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牡丹江友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赫基国际集团	董事	
		海南美丽田园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姜智敏	独立董事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	副会长	无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张豫生	独立董事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	能源产业发展部副主任	无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专家委员会	委员	
		中国建设协会工程造价委员会	委员	
		中国煤炭建设协会理事会	理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煤炭工程》杂志理事会	理事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宁东能源基地专家委员会	委员	
贺佑国	独立董事	中国煤炭工业发展研究中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研究中心）	主任	无
		国家能源专家咨询委员会	委员	
		中国煤炭学会	常务理事	
赵秦川	监事会主席	陕西省国有企业监事会	主席	无
张梦娇	监事	华能开发公司	财务部经理	股东
李仰东	职工代表监事	无	无	无
李文革	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张维新	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姬会民	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范龙强	副总经理	华电安康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大唐信阳华豫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桂泉海	总经济师	财务公司	董事	参股企业
		西安开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参股企业
袁景民	总会计师	财务公司	董事	参股企业
张茹敏	董事会秘书	北元化工	监事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况以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兼职的情况。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陕煤化集团为陕西省国资委代表陕西省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其前身为于 2004 年 2 月 19 日成立的“陕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陕西省国资委于 2006 年 6 月 1 日作出的《关于组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决定》，在吸收合并了陕西省国资委持有的陕西渭河煤化工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华山化工、陕焦化公司后，更名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6月，陕煤化集团的注册资本由35.5亿元增至100亿元，增资方式为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

陕煤化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截至2012年12月31日，陕煤化集团的总资产为276,015,940,687.75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32,380,434,143.83元，201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77,135,672.00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13年6月30日，陕煤化集团的总资产为315,082,266,580.03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30,035,963,490.09元，2013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09,559,816.81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分析

（一）本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3-0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流动资产	1,811,532.06	2,318,189.01	1,370,755.49	1,712,465.49
非流动资产	6,246,226.58	6,084,858.52	5,295,700.78	3,705,892.37
资产总计	8,057,758.64	8,403,047.53	6,666,456.27	5,418,357.86
流动负债	2,517,977.77	3,006,526.47	1,749,661.01	1,673,638.27
负债合计	3,977,089.01	4,481,693.69	3,222,409.18	2,691,416.69
少数股东权益	1,057,360.56	956,819.84	783,077.90	598,476.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023,309.07	2,964,534.00	2,660,969.19	2,128,465.10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1,944,523.72	4,426,006.18	4,296,604.57	3,173,745.59

科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利润	523,585.66	1,235,253.06	1,616,000.03	970,625.79
利润总额	512,953.64	1,219,441.96	1,592,281.10	964,692.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0,315.10	641,680.38	907,411.81	546,954.56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454.61	491,808.14	1,510,336.62	1,144,554.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893.41	-634,053.99	-957,026.39	-847,891.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090.67	396,739.92	-720,432.62	-145,479.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5,529.48	254,494.08	-167,124.98	151,182.27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流动比率	0.72	0.77	0.78	1.02
速动比率	0.65	0.71	0.71	0.9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15%	55.53%	50.06%	48.08%
应收账款周转率	4.99	15.64	17.74	18.65
存货周转率	6.40	17.40	21.82	26.4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单位：万元)	740,546.55	1,595,665.82	1,935,484.55	1,321,033.58
利息保障倍数	14.18	35.60	44.96	25.70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单位：元）	0.33	0.55	1.68	1.27
每股净现金流量（单位：元）	-0.53	0.28	-0.19	0.17
每股收益（单位：元）	0.30	0.71	1.01	0.61
净资产收益率	8.70%	23.47%	37.89%	27.14%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	0.19%	0.20%	0.11%	0.06%

5、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元)	稀释每股收益
2013 年 1-6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70	0.30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80	0.30	不适用
201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47	0.71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78	0.72	不适用
201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89	1.01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51	1.02	不适用
201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14	0.61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56	0.62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及对净利润影响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希会审字(2013)1612号”《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意见》。本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发生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13.64	-287.22	-2,871.48	-1,574.95
偶发性的税收减免	2,983.19	2,880.06	2,577.26	1,140.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97.96	4,945.08	28.50	330.0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1,585.08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5,391.24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0,016.38	-20,468.96	-20,875.94	-4,688.53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利润总额合计数	-7,648.88	-12,931.03	-22,726.74	-10,184.19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377.47	-604.80	-3,197.26	-111.33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利润数	-6,271.41	-12,326.23	-19,529.48	-10,072.85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3,346.47	-3,857.64	-4,819.12	-1,548.25
归属母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924.93	-8,468.59	-14,710.37	-8,524.61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占净利润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270,315.10	641,680.38	907,411.81	546,954.56
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2,924.93	-8,468.59	-14,710.37	-8,524.61
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占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比例	-1.08%	-1.32%	-1.62%	-1.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273,240.03	650,148.97	922,122.18	555,479.17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前三年公司的资产规模增长较快，2010年末至2012年末资产规模复合增长率达24.53%。2011年末较年初资产规模增加1,248,098.41万元，增幅为23.03%，主要是收购小保当公司导致无形资产——探矿权增加所致。2012年末较2011年末资产规模增加1,736,591.26万元，增幅为26.05%，主要是由于应收票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大幅增加所致。2013年上半年由于以货币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导致资产规模缩减，2013年6月末较2012年末资产规模减少345,288.89万元，降幅为4.11%。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整体较为平稳，流动负债比重均在60%左右，债务结构趋于稳健。截至2013年6月末，流动负债金额为2,517,977.77万元，占负债总额的63.31%，而非流动负债金额为1,459,111.23万元，占负债总额的36.69%。从负债结构看，报告期内流动负债比重较大，负债结构基本合理。2013年6月

末较 2012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减少 504,604.68 万元，下降 11.26%，主要是由于公司使用货币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所致。2012 年末较 2011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增加 1,259,284.51 万元，增长 39.08%，主要是由于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增加所致。2011 年末较 2010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增加 530,992.49 万元，增长 19.73%，主要是由于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增加。

公司偿债能力符合公司所处阶段及实际业务运营的特点，通过数据横向行业对比、纵向趋势对比、银行的授信额度及在银行资信情况、公司盈利能力等分析，说明公司具有相对较好的偿债能力。同时，本次发行将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优化资本结构，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2、盈利能力分析

2011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0 年增加 1,122,858.98 万元，增长 35.38%，主要是煤炭产销量增加及煤炭销售价上涨所致。2012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1 年增加 129,401.61 万元，增长 3.01%，主要是煤炭产销量增加所致。

2011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润为 2,184,774.11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51.98%，较 2010 年上升 3.96%。2012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综合毛利润为 1,872,189.75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43.06%，较 2011 年下降了 8.92%，主要是受宏观经济影响，煤炭销售价格下降幅度较大，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降低。2013 年上半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润为 834,473.26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43.47%，较 2012 年略微上升 0.41%。

公司利润总额、净利润均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产生的营业利润，2011 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主营业务收入增幅高于主营业务成本增幅，2011 年公司利润总额较 2010 年增加 627,588.79 万元，增长 65.06%，2011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10 年增加 541,780.00 万元，增长 65.59%。进入 2012 年受宏观经济的影响，煤炭销售价格下降幅度较大，导致 2012 年公司利润总额较 2011 年减少 372,839.14 万元，下降 23.34%，2012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11 年减少 319,203.33 万元，下降 23.34%。

3、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状况相对稳定，受宏观经济影响利润水平出现了一定的波动，但资金仍能够正常回笼，为业务的拓展和债务的偿付能力提供了有效保证。

（四）股利分配情况

1、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

关于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2、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利分配情况

2010年6月20日，本公司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公司2009年度不分配利润，本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下一年度。

2010年12月19日，本公司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股东分配股利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将所属子公司分配的投资收益中的13.5亿元向本公司现8家股东分配现金股利，每10股分配1.50元人民币。

2011年6月25日，本公司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总股本9,000,000,000股为基数，全体股东按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30元，共计派发27亿元。

2012年3月10日，本公司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总股本9,0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35元，共计派发31.5亿元。

2013年3月20日，本公司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总股本9,0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5元，共计派发22.5亿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上述股利分配方案均已实施完毕。

3、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11年3月20日，本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 A 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前公司的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如下：

在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本次发行A股并上市前留存的滚存利润由本次A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根据本公司A股发行上市进度，自2011年1月1日至公司本次发行A股并上市期间，董事会还可结合相关期间审计情况拟定利润分配方案，并在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五）财务报告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

1、2013年1至9月及7至9月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9-30	2012-12-31
总资产	8,519,066.04	8,403,047.53
所有者权益	4,105,796.90	3,921,353.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096,948.29	2,964,534.00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1-9月
营业收入	2,818,466.81	3,467,782.80
营业利润	640,667.09	1,016,767.86
利润总额	630,121.71	997,612.25
净利润	532,693.98	858,136.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9,082.71	536,388.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1,942.39	550,055.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144.84	278,380.84
项目	2013年7-9月	2012年7-9月
营业收入	873,943.09	1,050,192.97
营业利润	117,081.43	263,696.08
利润总额	117,168.07	259,891.99
净利润	101,168.01	217,596.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767.61	127,179.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702.35	131,305.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90.23	113,691.05

2、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1-9月	2013年7-9月	2012年7-9月
处理非流动资产净收益	-446.91	-295.00	366.73	168.29
安全环保节能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	2,983.19	2,789.47	-	-
政府补助	415.95	687.51	217.99	571.7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514.42	-19,548.12	-498.04	-4,544.16
小计	-7,562.19	-16,366.14	86.69	-3,804.10
减：所得税影响	-1,372.66	-394.36	4.81	1,298.12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6,189.53	-15,971.77	81.88	-5,102.2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859.68	-13,666.60	65.26	-4,126.42

(六)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铜川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12月31日	注册资本	160,900万元
持股比例	100%	住所	陕西省铜川市王益区红旗街11号
经营范围	矿用安全帽、自救器、隔爆水袋、气体检测管、降尘剂、乳化油、自控喷雾的加工销售；安全仪器及设备的维修（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的，不得从事经营活动）；煤炭的生产、销售（仅限分公司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 (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2年12月31日总资产(元)	2012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2012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4,980,466,793.33	6,106,102,323.44	831,584,206.57
	2013年6月30日总资产(元)	2013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2013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4,729,171,622.10	6,418,549,640.63	326,740,029.62

2、韩城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122,800 万元
持股比例	100%	住所	陕西省韩城市新城金塔东路
经营范围	煤炭的开采、销售（限下属企业凭许可证生产、经营）；普通货运（道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物资供销		
主要财务数据 （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201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润（元）
	10,117,256,600.95	3,326,161,635.60	502,084,561.08
	2013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元）	2013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权益（元）	2013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9,588,005,839.13	3,889,284,910.23	216,102,559.59

3、澄合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32,100 万元
持股比例	100%	住所	陕西省澄城县南大街 388 号
经营范围	煤炭的开采、销售（限下属企业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生产、经营）；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5 日）；自备铁路运输，物资采购与供应，电子信息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 （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201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润（元）
	2,880,567,854.09	1,328,832,039.14	152,001,393.64
	2013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元）	2013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权益（元）	2013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375,204,398.14	1,405,441,255.10	68,364,830.96

4、蒲白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54,100 万元
持股比例	100%	住所	蒲城县罕井镇
经营范围	煤炭的开采、销售（限下属企业凭许可证生产、经营）、煤炭和煤伴生物加工和综合利用、自备铁路运输、煤矿设备、仪器及配件制造与修理、火工、线缆材及物资购销、矿区通讯、宽带及视频传送业务、土地、房屋及设备租赁		
主要财务数据 （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201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润（元）
	4,387,978,038.79	1,790,108,257.55	326,102,089.44
	2013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元）	2013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权益（元）	2013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401,817,369.00	1,756,922,115.28	98,210,041.90

5、黄陵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390,000 万元
持股比例	100%	住所	陕西省黄陵县店头镇
经营范围	煤炭的开采、销售（限下属企业凭许可证生产、经营），自营铁路运输，工矿设备及配件的采购、加工和制造，矿建和矿山机电安装，建材、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工程质量的监督，企业小区物业管理，矿区通讯、供热、医疗		
主要财务数据 （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201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润（元）
	10,789,862,062.10	7,328,386,854.60	1,701,325,434.85
	2013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元）	2013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权益（元）	2013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0,182,941,536.18	7,101,503,340.63	679,391,213.64

6、陕北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26,100 万元
持股比例	100%	住所	榆林市经济开发区桃花园小区
经营范围	煤炭的销售（煤炭经营资格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煤矿设备、物资采供；矿建及矿山设备安装；煤炭的开采（限分公司凭许可证有效期内生产、经营）。（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经营证明文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允许的，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201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润（元）
	2,058,909,648.59	1,564,822,387.57	352,634,998.18
	2013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元）	2013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2013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943,993,508.80	1,477,046,757.44	145,544,577.32

7、彬长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181,900 万元
持股比例	100%	住所	陕西咸阳秦都区世纪大道 58 号彬长大楼七层
经营范围	煤炭的开采、销售（限下属企业凭许可证生产、经营），煤炭物资供应（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的，不得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 （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201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润（元）
	8,950,815,850.45	1,802,610,732.97	469,633,411.71
	2013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元）	2013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2013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9,945,967,938.15	2,837,641,707.17	429,422,015.23

8、运销集团

成立时间	1998年7月28日	注册资本	5,100万元
持股比例	100%	住所	西安市碑林区和平路东八道巷17号
经营范围	煤炭批发经营；煤矿伴生矿产品、焦炭及副产品、洗清煤及洗煤厂副产品的销售及运输计划协调（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的，不得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 (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2012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2012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润(元)
	7,282,433,525.92	615,209,967.57	98,024,153.43
	2013年6月30日 总资产(元)	2013年6月30日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2013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8,305,798,379.80	539,720,533.64	-22,119,433.93

9、陕煤物资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30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持股比例	100%	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2号15楼
经营范围	百货、钢材、金属材料、冶金炉料、建筑材料、橡胶制品、矿用坑木、化工产品（易制毒、危险化学品除外）、机电产品、支护用品、物资、设备、配件、仪器仪表的销售；进出口贸易；仓储（危险品除外）；闲置和废旧物资及设备处理（危险废物和境外可利用废物、报废汽车除外）；煤炭行业信息咨询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 (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2012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2012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润(元)
	1,793,032,941.23	308,413,756.52	1,779,748.88
	2013年6月30日 总资产(元)	2013年6月30日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2013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620,367,524.97	356,393,841.86	6,067,085.34

10、神渭管道运输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3月28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持股比例	100%	住所	西安市碑林区咸宁西路21号
经营范围	水煤浆的制备、运输和销售；水煤浆技术开发；水煤浆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述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 (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2012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2012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润(元)
	1,427,737,802.52	100,000,000.00	--
	2013年6月30日 总资产(元)	2013年6月30日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2013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664,664,167.17	100,000,000.00	--

11、府谷能源投资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3月24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持股比例	陕西煤业持股比例为57%；府谷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43%	住所	府谷镇财政局后院
经营范围	煤炭资源项目投资、开发及经营管理；电力项目投资、开发及经营管理（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主要财务数据 (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2012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2012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润(元)
	1,092,009,216.90	1,092,009,216.90	469,142,406.07
	2013年6月30日 总资产(元)	2013年6月30日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2013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297,958,699.74	1,297,958,699.74	205,949,482.84

12、红柳林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10月20日	注册资本	90,891万元
持股比例	陕西煤业持股比例为51%；陕西榆林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24%；神木县国有资产运营公司持股比例为25%	住所	神木县麻家塔乡红柳林村
经营范围	煤炭开采、自产煤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6月8日)		
主要财务数据 (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2012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2012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润(元)
	6,936,439,421.20	5,262,635,816.01	3,225,764,133.73
	2013年6月30日 总资产(元)	2013年6月30日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2013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8,105,582,549.07	6,542,435,700.06	1,222,783,036.84

13、红柠铁路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6月15日	注册资本	80,000万元
持股比例	陕西煤业持股比例为51%；神木县国有资产运营公司持股比例为35%；陕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4%	住所	神木县新村纬十路
经营范围	铁路运营(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主要财务数据 (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2012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2012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润(元)
	2,561,996,064.65	896,345,079.88	99,068,984.84
	2013年6月30日 总资产(元)	2013年6月30日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2013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455,528,812.55	898,388,371.39	20,042,286.01
--	------------------	----------------	---------------

14、神南产业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5 月 6 日		注册资本	74,268.84 万元
持股比例	陕西煤业持股 46.15%；陕煤化集团持股 26.93%；红柳林公司持股 7%；柠条塔公司持股 6.73%；冯家塔矿业持股 3.77%；张家峁公司持股 3.50%；孙家岔公司持股 2.42%；中能煤田公司持股 2.42%；陕北矿业持股 1.08%		住所	陕西省神木县新村
经营范围	煤矿生产企业的服务；煤矿矿用大型设备的修理及配件的加工与制作；煤矿矿用设备采供与租赁；大宗材料采供；矿山救护与消防；工程质量监督和检测；地质测量服务；职工培训；煤炭质量检测；煤矿工作面准备；煤矿矿井巷道维护（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主要财务数据 (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201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润(元)	
	3,903,179,488.47	588,199,387.40	29,572,789.76	
	2013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元)	2013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2013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780,225,626.43	583,813,499.44	3,082,413.29	

15、小保当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4 月 3 日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
持股比例	陕西煤业持股 60.00%，陕西煤田地质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0.00%		住所	榆林市人民西路 27 号
经营范围	煤矿的建设投资（仅限公司自有资金），普通机械的制造和修理，建材加工，化工产品的制造（国家监控、易制毒、危险化学品除外）、服装、劳保用品的加工、销售（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的，不得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 (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201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润(元)	
	10,527,944,823.73	1,200,000,000.00	--	
	2013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元)	2013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2013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0,675,842,439.66	1,200,000,000.00	--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资金募集及运用概况

(一) 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煤矿及配套设施建设、资源储备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三个方面。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量
(一)	煤矿及配套设施建设		
1	胡家河煤矿项目	54.30	34.57
	其中：建设胡家河煤矿矿井及选煤厂	31.64	11.91
	收购胡家河煤矿矿业权	22.66	22.66
2	神渭输煤管道工程项目	68.58	21.00
3	神府南区生产服务中心项目	28.16	13.84
4	彬长矿区生产服务中心项目	11.09	7.79
	小 计	162.13	77.20
(二)	资源储备		
5	收购董东煤业公司股权	1.13	1.13
	小 计	1.13	1.13
(三)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0.00	20.00
	小 计	20.00	20.00
	合 计	183.26	98.33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支付相关项目剩余款项及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置换先期银行贷款。本次发行计划实施后，实际募集资金量较募集资金项目需求若有不足，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 对前景经营状况的影响

1、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本公司现有核心业务，着重提高煤炭生产能力和运行效率，将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的综合实力和市場影响力。

胡家河矿井及选煤厂项目的建设将提高本公司煤炭生产能力；神渭输煤管道工程项目建设将填补本公司煤炭运销平台的空白；神府南区生产服务中心、彬长矿区生产服务中心项目建设将大大提高本公司煤炭生产运行效率，为煤炭生产提供有效的后勤支持 and 安全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本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有力增强，核心竞争力将进一步提高。

2、巩固和提升公司行业地位

本次收购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核心相关业务，收购项目的顺利实施必将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煤炭保有储量，提高行业地位，增强市场份额，为本公司长期发展创造优良环境。

3、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会使本公司的生产规模、产品结构、市场开拓能力等得到较大幅度的提高，可为本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为本公司直接带来收益，并为本公司的后续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4、有效避免同业竞争

对董东、胡家河的收购完成后，可有效减少陕煤化集团未来增加的煤炭生产能力，避免未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煤炭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煤炭行业属于强周期性行业，行业景气度与宏观经济高度相关。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周期性波动的特征，本公司所处的煤炭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行业发展与相关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有很强的相关性，煤炭需求和价格随经济周期大幅波动。按照中国煤炭资源网的统计数据，我国目前的煤炭消费结构中，电力、钢铁、建材以及化工合计占约 84%。本公司生产的煤炭主要为优质动力煤、化工及冶金用煤，主要用于火力发电、化工、冶金以及建材的生产。

历史上我国煤炭行业经历了 1996-2001 年的下跌周期、2002-2012 年的上涨周期，自 2012 年 5 月以来进入了新的下跌周期。以秦皇岛 5500 大卡山西优混煤平仓价（以下简称“秦皇岛煤价”）为例，2002 年开始，受电力、钢铁、建材、化工等下游行业需求驱动，我国煤炭行业进入景气周期，受我国经济增长驱动，从 2002 年 7 月的 253 元/吨上涨至 2008 年 7 月的 995 元/吨，累计上涨 293%；受 2008 年金融危机冲击，大幅下跌 49%至 510 元/吨；2009 年开始，受国家出台的经济刺激政策推动，上涨 68%至 2011 年 11 月的 855 元/吨的高位；2012 年 5 月开始，因我国经济持续疲软，煤炭需求低迷，以及进口煤冲击，秦皇岛煤价再度大幅下跌 38%至 2013 年 10 月的 530 元/吨；2013 年 11 月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经济增长信心有所恢复，秦皇岛煤价小幅上升，截至 2013 年 12 月 11 日，上升 15%至 610 元/吨。

按照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2012 年中国实际 GDP 增速达到 7.8%，处于 2000 年以来最低水平。经济增速的下滑将导致下游行业的投资及产品需求下降，进而影响对煤炭的需求。根据中国煤炭资源网数据，2012 年初以来秦皇岛港煤炭库存从年初的 651 万吨，上升最高至 6 月 19 日的 946.5 万吨，年末降至 636.1 万吨，总体呈先升后降趋势。截至 2013 年 9 月底，秦皇岛港煤炭库存达到 621.9 万吨。

目前我国煤炭行业仍在周期底部运行，尚未有明显迹象表明已经摆脱下滑趋势、进入上行周期。

考虑到我国煤炭供需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煤炭价格处于低位运行的格局短期内仍无法改变，因此煤炭行业短期内复苏的可能性较小，从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如果我国经济发展速度进一步趋缓，节能减排等相关政策继续深入执行，将可能进一步影响煤炭的整体需求，进而可能给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的绝大部分收入来自煤炭生产与销售业务，经营业绩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国内煤炭市场的供求关系及价格情况。市场煤炭需求和价格的大幅波动，导致包括公司在内的煤炭企业的经营业绩相应大幅波动。

2010-2012 年，本公司的煤炭销量分别为 8,637 万吨、9,722 万吨、11,514 万吨，吨煤销售均价分别为 350.97 元、424.13 元、368.74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4.70 亿元、90.74 亿元、64.17 亿元。其中，2012 年因受宏观经济不景气、煤炭进口量增加、水力发电量上升等多重因素影响，我国煤炭市场下游需求自当年 5 月份以来下滑明显，国内动力煤价格大幅下滑，同时港口和电厂煤炭库存上升，本公司也出现了煤炭库存增加、销售价格下滑、回款速度放缓、经营压力增加的情况，2012 年吨煤销售均价较 2011 年下跌 12.9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滑 29.28%，净资产收益率由 37.89% 下降至 23.47%。

公司 2012 年一季度至 2013 年三季度的经营业绩如下表所示：

	2012 年 一季度	2012 年 二季度	2012 年 三季度	2012 年 四季度	2013 年 一季度	2013 年 二季度	2013 年 三季度
煤炭产量（万吨）	2,427	2,680	2,640	2,913	2,718	3,008	3,004
煤炭销量（万吨）	2,462	3,088	2,966	2,998	2,685	3,174	3,065
吨煤销售均价（元）	422.62	414.12	344.37	301.87	324.39	308.71	270.79
毛利率（%）	48.20	45.06	39.67	38.43	45.70	41.58	30.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净利润（亿元）	19.75	21.27	12.72	10.52	12.79	14.24	4.88

2013 年上半年，因我国煤炭市场需求依然低迷、煤炭价格仍在低位徘徊，公司经营业绩仍处于 2012 年三季度以来的低谷。2013 年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下滑 35.24%，2013 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较 2012 年下

滑 33.94%。2013 年 7 月开始，受国内煤炭需求不足影响，国内动力煤价格再度快速下跌，使 2013 年三季度我国煤炭企业业绩普遍大幅下滑。2013 年 1-9 月，本公司吨煤销售均价同比下滑 22.5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滑 40.51%。其中 2013 年三季度，本公司吨煤销售均价同比下滑 21.37%、环比下滑 12.2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滑 61.64%、环比下滑 65.73%。

2013 年 10 月以来，我国煤炭市场价格有所回升，公司煤炭销售形势有所好转。2013 年 10 月，公司完成煤炭产量 1,057 万吨，煤炭销量 1,236 万吨，产销量保持平稳；吨煤销售均价为 287.04 元，较 2013 年三季度销售均价高 6.00%，但仍较 2013 年前三季度销售均价低 4.56%。预计公司 2013 年四季度煤炭产量仍维持平稳，煤炭销量因贸易煤增加略有上升，销售均价较三季度有所上升，预计 2013 年四季度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下滑 51—55%、环比上升 1—5%。预计 2013 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较 2012 年度下滑 42—45%。

预计公司 2014 年一季度煤炭产量仍维持平稳，煤炭销量因贸易煤增加略有上升，市场煤炭需求较 2013 年三季度有较大恢复，但仍难以彻底摆脱低迷状态；吨煤销售均价较 2013 年三、四季度有所回升。按照 2014 年一季度煤炭销量 3,050-3,350 万吨、吨煤销售均价 330-345 元预测，2014 年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环比上升 115—135%，但较 2013 年一季度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2.79 亿元下滑 8—16%。

前述 2013 年四季度、2014 年一季度经营业绩数据系公司基于目前煤炭市场形势和公司生产经营计划、本着谨慎的原则所进行的合理预测。因经营环境的变化，最终实现数可能与前述预测数存在差异，也不排除因煤价继续下跌导致最终实现数远低于预测数的可能。

如果我国煤炭市场的供求状况仍未好转，则公司 2014 年经营业绩可能较 2013 年仍有所下滑。如果未来我国煤炭市场整体需求继续放缓、煤价进一步下跌，将可能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业绩造成较大负面影响。

三、生产安全风险

煤炭开采业务受地质自然因素影响较大。我国煤层自然赋存条件复杂多变，

影响煤矿安全生产的因素较多，主要包括水、火、瓦斯、煤尘、顶板等自然灾害影响。根据国家统计局及国家安监总局的数据，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全国原煤生产百万吨死亡率分别为 0.75、0.56 和 0.374，同期本公司原煤生产百万吨死亡率分别为 0.08、0.13 和 0.047，远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但如果本公司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煤矿事故，可能造成单个或多个矿井停产整顿，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负面影响并带来经济和声誉损失，同时可能引起诉讼、赔偿性支出以及处罚。

2011 年 8 月 7 日，韩城市禹昌煤矿发生透水事故，造成本公司下属韩城公司桑树坪煤矿斜井全部被淹。事故发生后井下人员全部撤出，未发生人员伤亡，桑树坪煤矿相邻的所有韩城地方煤矿全部停产整顿，排查隐患。依照事故调查级别，本次事故由陕西煤炭安全监察局组织调查。本次事故造成桑树坪煤矿暂时停产并对本公司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目前桑树坪矿的维修复产工作已经基本完成，大部分井巷、运输系统、通风系统的改造维修已经完成，基本恢复全面生产。

此外，如果政府对煤矿企业加大安全法律法规监管，提出更高的安全标准和要求，本公司将可能投入更多财力和其它资源以满足相关法规的要求。

四、业务单一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经营煤炭生产、销售业务，2012 年、2013 年 1-6 月煤炭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95.93%、96.49%。尽管近年来因为国内煤炭市场总体需求旺盛，本公司的煤炭销量和销售收入均保持了较高速度的增长。但是自 2012 年 5 月开始，随着我国煤炭市场价格波动，公司业绩受到较大影响。

如果未来国内煤炭价格再次呈现下滑或者本公司的生产由于各种原因受到中断等都将直接对本公司的收入和利润带来负面影响。

五、关联交易风险

尽管本公司已经建立了独立的产、供、销体系，但由于国家政策、历史渊源等客观因素的制约，本公司仍与陕煤化集团存在煤炭委托代理销售、煤炭销售、综合服务等相关交易。

陕煤化集团的煤化工业务板块未投入本公司。2012 年陕煤化集团煤化工工业

务实际煤炭消耗量为 1,474.02 万吨，其中本公司供应 844.22 万吨，占当期陕煤化集团煤化工业务煤炭消耗量的 57.27%，占本公司总煤炭销量的 7.33%；2013 年 1-6 月陕煤化集团煤化工业务实际煤炭消耗量为 781.44 万吨，其中本公司供应 568.17 万吨，占当期陕煤化集团煤化工业务煤炭消耗量的 72.71%，占本公司总煤炭销量的 9.70%；现有和在建煤化工项目满负荷年煤炭消耗量为 2,727 万吨，预计从本公司采购量为 1,465 万吨，占陕煤化集团现有和在建煤化工业务满负荷年煤炭消耗量的 53.72%，占本公司 2012 年煤炭销量的 12.72%，不排除未来陕煤化集团煤化工业务的煤炭关联采购量更高的可能性。

虽然本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与陕煤化集团签订了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但仍存在陕煤化集团利用其控股地位影响本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的可能性。若陕煤化集团通过关联交易侵占本公司利益，则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六、募投资金相关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面较广、项目金额较大、建设周期较长，项目进度、运营以及收益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另外，本公司的投资项目可能因多项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因素延迟或者受到重大影响进而无法完全实现项目可行性研究预计的收益，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监管批准及许可证、市场环境、技术、管理和环保等方面，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发展前景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新建项目和资源储备，该等项目前期投入大、投资回收相对较慢，在短期内难以产生相应的收益，因此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或联系人
发行人：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碑林区 太乙路182号	029-8177 2596	029-8177 2601	张茹敏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 建国门外大街 1号国贸大厦2 座27层及28层	010-6505 1166	010-6505 1156	赵沛霖、柴奇 志、贺君、蒋超、 杜丽君、朱一 琦、孙彤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 区银城中路 200号中银大 厦39楼	010-6622 9000	010-6657 8964	和岩彬、王怡 飞、洪达、马骅、 刘俊清、肖琳、 王植海
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福田区中心三 路8号卓越时 代广场(二期) 北座	010-6083 8888	010-6083 6960	傅清华、刘隆 文、闫立罡、阴 宏、黄文凡、赵 冀、龙腾、刘拓、 周梦宇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 复兴门内大街 158号远洋大 厦F408室	010-6641 3377	010-6641 2855	颜羽、张汶、易 建胜
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 金融大街28号 盈泰中心2号 楼17层	010-6657 8066	010-6657 8016	崔利国、孙东 峰、苏波
会计师事务所：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西安市高新路 25号希格玛大 厦三、四层	029-8827 5913	029-8827 5912	邱程红、高靖杰
资产评估师： 中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 高新路高科大 厦十二层	029-8831 5890	029-8831 1347	张永伟、王晓锋
土地评估师： 陕西恒达不动产评估咨询有 限公司	陕西省咸阳市 玉泉东路咸阳 市国土资源局 一楼	029-3354 9125	029-3354 9431	张峰
矿权评估师：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 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 车公庄大街9 号院五栋大楼 B1-13层	010-8839 5166	010-8839 5661	于永生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 区陆家嘴东路 166号中国保 险大厦36楼	021-5870 8888	021-5889 9400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浦东南	021-6880	021-6880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或联系人
上海证券交易所	路528号证券大厦	8888	4868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管理层推介日期:	2014年1月9日-2014年1月14日
初步询价日期:	2014年1月10日-2014年1月14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4年1月16日
网下申购及缴款日期:	2014年1月16日-2014年1月17日
网上申购及缴款日期:	2014年1月17日
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完成后尽快安排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本次股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在本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办公地址查阅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上述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